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6.03
2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6,790	9.11
3	张初全	24,609,700	8.02
4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332,500	4.67
5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82,100	2.60
6	罗会	3,844,350	1.2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020	1.23
8	胡嫩	3,702,960	1.21
9	潘瑞莲	3,321,970	1.08
10	陈凤尾	3,070,2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6.03
2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6,790	9.11
3	张初全	24,609,700	8.02
4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332,500	4.67
5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82,100	2.60
6	罗会	3,844,350	1.2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020	1.23
8	胡嫩	3,702,960	1.21
9	潘瑞莲	3,321,970	1.08
10	陈凤尾	3,070,2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董事、总经理张初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0 日、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7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副总经理陈少琳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副总经理曹耀峰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副总经理崔广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

（二）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其中，公司董事胡世元获授 185.10 万份，副总经理陈少琳获授 54.18 万份，副总经理曹耀峰获授 18.06 万份，副总经理崔广三获授 18.06 万份；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授予期权预留部分，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将卫军获授 112.87 万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获授 90.29 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范围内的董高人员将按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50% 的比例进行自主行权。

（三）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了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9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37,93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9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68,9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4%。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使用，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9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 4,137,931 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4,137,931	1.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02,881,775	98.652%
合计	307,019,706	100%	307,019,706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9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 2,068,966 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2,068,966	0.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04,950,740	99.326%
合计	307,019,706	100%	307,019,706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02,583,445.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46,947,069.17 元，流动资产 1,560,900,856.02 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4.37%、7.69%，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董事、总经理张初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0 日、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7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副总经理陈少琳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副总经理曹耀峰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副总经理崔广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其中，公司董事胡世元获授 185.10 万份，副总经理陈少琳获授 54.18 万份，副总经理曹耀峰获授 18.06 万份，副总经理崔广三获授 18.06 万份；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授予期权预留部分，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将卫军获授 112.87 万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获授 90.29 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范围内的董高人员将按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50% 的比例进行自主行权。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04586

（二）前 10 大股东以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俞其兵	√
2.02	张柏忠	√
2.03	姚培武	√
2.04	张国明	√
2.05	候英兰	√
2.06	何文进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邵卓	√
3.02	包新民	√
3.03	胡家斌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郑弼	√
4.02	陈锋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俞其兵	
2.02	张柏忠	
2.03	姚培武	
2.04	张国明	
2.05	候英兰	
2.06	何文进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邵卓	
3.02	包新民	
3.03	胡家斌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郑弼	
4.02	陈锋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70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86%。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9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631,882.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4,200 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70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86%。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9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631,882.3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 03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暨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宁波绿河晨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宁波燕园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5%；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绿河睿能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7%；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绿河晨晨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9%。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晨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4,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7%。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股东宁波燕园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股东绿河睿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绿河晨晨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燕园	5%以下股东	500,000	0.68%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绿河睿能	5%以下股东	2,000,000	2.73%	IPO 前取得：2,000,000 股
绿河晨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	5.47%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燕园	500,000	0